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13469/C 类 013470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
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《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协商，决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由原定的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前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即本基金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于本公司官网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等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.ftfund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988 021-38784566 查询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6 日